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

镇环批复〔2025〕2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年产 10 万吨临时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恒达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10 万吨临时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专题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0 万吨临时沥青搅拌站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曙坪镇桃园村葫芦堡，场地为镇坪县曙河口至飞渡峡公路工程项目设置的 3 号弃土场，实际占地面积 3000m²，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新建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 1 套，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年产 500t 乳化沥青。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骨料堆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导热油锅炉及沥青储罐等，并配套废气处理设备，专为镇坪县曙河口至飞渡峡公路工程项目提供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原料。本项目为临时工程，服役期为 12 个月。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和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之中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及营运中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

（一）在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施工废气、固体废弃物、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规范要求，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等问题。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钙粉筒仓卸料排放的粉尘、导热油炉排放的柴油燃烧烟气、骨料烘干滚筒产生的燃烧废气和粉尘、砂石骨料筛分粉尘、拌缸搅拌及成品出料过程沥青烟气，以及骨料卸料、堆存、上料和运输过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其中干燥滚筒骨料转动产生的粉尘、干燥滚筒燃烧器燃烧烟气、振动筛分粉尘管道收集后，采用

一套耐高温布袋+重力一体式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沥青罐呼吸口和搅拌器排气口以及成品出料口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燃油废气经收集后由 1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4 中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物料输送工序粉尘采取对输送机设置密闭罩、车间封闭、洒水降尘措施减少粉尘外排，项目原料卸料、堆放应采取设置围挡及适当洒水除尘等措施，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应加盖篷布，车辆运输进出厂区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扬尘的产生，同时在厂区内适时洒水降尘，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收集到的沥青废气，在厂区四周及厂内空地绿化隔离，减少沥青烟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排放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设置一座三级沉淀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水沉淀

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设备，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电捕集焦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专用容器盛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骨料设置堆棚储存，防止雨水侵蚀；重油、柴油、沥青及危废储存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同时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防止油类物质卸料或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少到最小。同时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八）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杜绝环境事故发生；按要求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

四、项目在服务期满后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镇坪县曙河口至飞渡峡公路工程项目配套临时工程，服役期为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你单位应全部拆除所有生产设备，按照场地弃土场复垦计划进行植被恢复。拆除工作期间，应按照环保要求，将所有建构筑物进行拆除，建筑拆除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应尽量进行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管理部门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处置，严禁就地堆放，更不得倾倒至河道，污染地表水水体。服务期满后，你单位应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积极履行义务，按要求恢复其原有功能。

五、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建设完善后，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不得未验先投。

（二）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处理处置规范达标。

(三)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有效,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四)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镇坪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2025年3月25日

